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5号

当事人：广州市丽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G054A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37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赵利珍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生产医疗垃圾桶，2022年1月在我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主要生产设备有：5台注塑机。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在加热、注塑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活性炭治理设施。

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在加热、注塑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当事人项目属于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25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整改。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6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于2024年6月1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我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2、超期原因说明：①因春节过年和项目所在地用地属性不明确，需重新向街道申请属地证明；②搬迁来现址时正值疫情，对公司影响巨大，企业生存艰难，132万罚款可以导致公司破产；③所有投资

款均由股东以房屋抵押或个人贷款所筹，由于疫情原因没有产生任何效益，导致企业不断筹资借款支撑，目前仍拖欠员工工资、厂租水电费、供应厂商材料款等费用；④办理环评和环保设施整改所投入资金，企业无法支出，由法人父母向亲戚借款；⑤小微企业，经济萧条，工资已欠2个月，如果公司破产，导致员工工资无法兑现，恐会造成员工过激行为；⑥公司各股东因公司资金周转借贷，都已债台高筑，如果公司破产，各自家庭也将面临破碎，老人小孩将无处安身与就学。综上，希望免于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我局执法人员责改期满复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未取得环评批复，后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及时改正”的要求。但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

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